数理学院实验室教学人员管理守则

实验教学是我院工科类课程教学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它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基本技能的训练。通过实验教学,提高学生开展科学实验和独立工作的能力,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。为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管理,提高实验教学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1、在实验教学过程中,要始终坚持从培养目标出发,贯彻重在培养能力的原则:坚持教师主导作用与学生主动性、创造性相结合的原则。
- 2、在实验项目设置上,要从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出发,尽可能开设综合性、设计性的实验项目,着力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- 3、各实验室主任应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务员的教学安排,落实好实验教学任 务。实验教学人员根据任务安排,初步制订实验教学计划(实验课表)。
- 4、每学期开学三周内,各实验室应认真填写校教务处和设备处下发的课程 教学统计表,及时收集好上学期的实验记录本、报告等资料并归档。
- 5、实验教学人员要做好实验教学的编组和开课前的准备工作。实验前,必须准备好各种仪器设备,并使之处于完好状态;准备好满足实验要求的物品、 耗材以及有关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、实验用工具及相关资料等。
- 6、加强实验教学的全程管理。实验前的讲授应简明扼要,并贯彻启发性的原则;实验过程中,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岗位,要自始至终严格要求学生,着力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;实验结束时,要对学生的实验结果进行认真审核,要求学生清点、整理好所用实验仪器设备等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 2019年10月修订